附件

2025年成都市郫都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能力提升补助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类别

（一）镇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站、村级（农贸市场）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点

（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便民服务打印点

二、申报要求

（一）符合条件的街道（镇）、村（社区）、社会团体组织等。

（二）2023年、2024年已经建设的镇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站、村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点、农贸市场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点以及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便民服务打印点不得重复申报。

三、申报条件

（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站（点）：

1.有独立的农产品快检工作场所，可推荐辖区内有条件的新型农业主体作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点。

2.申报主体需有专人管理、使用国家（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工作，并按要求开具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

3.推荐新型农业主体示范点无社会信用不良记录，近一年未受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三年内未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未纳入郫都区农产品质量安全“重点监控名单”和“黑名单”。

4.推荐新型农业主体、社会团体能有效带动农户上市农产品开展生产环节快速检测，具有联农带农责任意识，主体法人代表为大学生返乡创业、退伍军人、45岁以下农业职业经理人等有意愿推动郫都区现代农业发展的实干主体优先推荐。

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便民服务打印点：

1.有独立的空间场所，具备通电、通网等基本条件，可推荐辖区内有条件的新型农业主体作为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便民服务打印点。

2.推荐新型农业主体示范点无社会信用不良记录，近一年未受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三年内未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未纳入郫都区农产品质量安全“重点监控名单”和“黑名单”。

3.推荐新型农业主体、社会团体能有效带动农户上市农产品开具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具有联农带农责任意识，主体法人代表为大学生返乡创业、退伍军人、45岁以下农业职业经理人等有意愿推动郫都区现代农业发展的实干主体优先推荐。

四、申报时间

2024年12月17日-12月20日

五、补助标准

（一）新申报镇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站每个补助2万元，村级（农贸市场）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点每个补助1万元。

（二）新申报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便民服务打印点每个补助1万元。

六、申报程序

（一）符合申报条件的街道（镇）、村（社区）自愿提出申报，填写《2025年成都市郫都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提升补助项目申报表》，由所在街道（镇）对申报材料出具推荐意见后，报送区农业农村局，推荐新型农业主体需附上盖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信用中国”相关征信截图等有效证明资料。

（二）区农业农村局对项目申报单位的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核实；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科室（中心）评审，出具评审意见，评审合格的申报名单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公示。

（三）区农业农村局确定具体项目实施方案报市农业农村局审批备案。备案批复下达后，由区农业农村局编制“项目实施指导意见”，及时通知项目实施单位启动实施。

（四）项目资金使用要求、项目验收等均按照“项目实施指导意见”执行。

附件：1.2025年成都市郫都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提升补助项目申报表（农产品质量安全能力提升点位）

2.2025年成都市郫都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提升补助项目申报表（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便民服务打印点）